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1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全资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圆互联生态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出资的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受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西双版纳永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MA6N6M827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镇东盟国际二期B11栋1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捷雄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8日 经营期限:2019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推广;病虫害防治及相关技术培训;化肥批发及零售;农机具的销售;农机具、农药的批发零售;蔬菜、水果、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西双版纳永耀基本情况 名称:西双版纳永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MA6N6M827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镇东盟国际二期B11栋1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捷雄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8日 经营期限:2019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推广;病虫害防治及相关技术培训;化肥批发及零售;农机具的销售;农机具、农药的批发零售;蔬菜、水果、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西双版纳永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促进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也拓宽了西双版纳永耀的融资渠道。同时,西双版纳永耀业务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0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兆峰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周涛、肖阿义、伍兴龙、陆健、陈敏、王卫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兆峰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兆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暨内控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暨内控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0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71,159.3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高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8,557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8,557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中的哪些规定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占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领鲜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鲜佳品”)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等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农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爱梅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梅庄集团”)为领鲜佳品向银行申请的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领鲜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庫路113号3层 法定代表人:陈天文 注册资本:5,050.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广告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热带农业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苗销售;繁育与销售;农业科技;农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材料、化肥、复合肥生产销售;农、牧、渔、农产品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产品(干鲜果品、蔬菜等)储运、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冷藏、配送、批发、零售;网上零售;水果制品(果汁、干果等)制售和销售;酒类销售。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3日 股权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爱梅庄农业集团持股99.000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9999%。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09.69 19,159.78 净资产 2,267.69 1,192.54 负债总额 36,677.38 17,967.2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34.31 147,589.87 净利润 -3,462.22 -2,607.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与公司一并终止 (三)担保范围:不超过5亿元 (四)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负责审核此项贷款及担保项目的资质进行审核,可以确保被担保主体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贷款资金的用途用于业务经营及扩大业务规模; 3.保证证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要求被担保公司定期需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以及其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代偿责任风险的事中和事后督察、事后核销。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已审批额度 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1%,占总资产的1.34%,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5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91.35%,占总资产的31.71%。 2.已实施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8,233.58万元,占净资产的17.81%,占总资产的6.08%。 3.逾期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全资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圆互联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田圆”)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农资”)出资的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瑞达”)提供财务资助60万元,期限为1年,并按10%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临泉瑞达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兴园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侧名宏仓储院内8栋北户3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1,087.6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农药的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机械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生物防治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持股50.9999%,临泉县金瑞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0001%。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63 3,300.84 净资产 1,873.42 1,853.51 负债总额 1,593.21 1,447.3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1.34 7,129.9 净利润 18.91 -14.77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目的及用途 临泉瑞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普农资的持股50.9999%的子公司,亦是重要下游客户,因日常周转资金需求,拟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田田圆申请借款,用于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2、资助金额 临泉瑞达借款不超过60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 自资金到账之日起,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用于临泉瑞达农资采购供应、日常经营用途等。 5、财务资助利息 田田圆按年化百分之十贷款利率与临泉瑞达结算资金占用费。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资助对象经营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临泉瑞达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此财务资助款的风险可控。 陈海(身份证号码:342122196908****)个人信用良好,持有临泉县金瑞祥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88%的股权,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计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人民币600万元(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田田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普农资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受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总额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列席会议的非投票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对科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列席会议的非投票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对科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9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5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23,000,000 5.15% 2.07% 2025/1/6 2026/1/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16,500,000 3.69% 1.48% 高管增持 否 2026.1.15 2027.1.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清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质押计划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周文 446,987,270 40.18% 92,000,000 85,500,000 19.13% 7.69% 85,500,000 100% 249,740,452 69.09%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23,000,000 5.15% 2.07% 2025/1/6 2026/1/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16,500,000 3.69% 1.48% 高管增持 否 2026.1.15 2027.1.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清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质押计划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周文 446,987,270 40.18% 92,000,000 85,500,000 19.13% 7.69% 85,500,000 100% 249,740,452 69.09%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23,000,000 5.15% 2.07% 2025/1/6 2026/1/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16,500,000 3.69% 1.48% 高管增持 否 2026.1.15 2027.1.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清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质押计划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周文 446,987,270 40.18% 92,000,000 85,500,000 19.13% 7.69% 85,500,000 100% 249,740,452 69.09%

栋北户3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1,087.6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农药的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机械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生物防治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持股50.9999%,临泉县金瑞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0001%。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63 3,300.84 净资产 1,873.42 1,853.51 负债总额 1,593.21 1,447.3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1.34 7,129.9 净利润 18.91 -14.77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目的及用途 临泉瑞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普农资的持股50.9999%的子公司,亦是重要下游客户,因日常周转资金需求,拟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田田圆申请借款,用于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2、资助金额 临泉瑞达借款不超过60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 自资金到账之日起,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用于临泉瑞达农资采购供应、日常经营用途等。 5、财务资助利息 田田圆按年化百分之十贷款利率与临泉瑞达结算资金占用费。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资助对象经营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临泉瑞达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此财务资助款的风险可控。 陈海(身份证号码:342122196908****)个人信用良好,持有临泉县金瑞祥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88%的股权,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计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人民币600万元(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田田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普农资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受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总额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列席会议的非投票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对科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